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7]第16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歇马村五社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2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纵四道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松涛镇歇马村5组耕地总面积212.2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107.65亩，已安置人数160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104.55亩，农业人口164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6375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20.875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6.69亩，其中耕地面积17.79亩，其他土地8.9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17.79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362916元

2. 其他土地

8.9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÷2=90780元

小计：453696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$17.79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10.875 \text{ 倍} = 394671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8.9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10.875 \text{ 倍} \div 2 = 98723 \text{ 元}$

小计：493394 元

(三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 $8.9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 / 亩} = 49840 \text{ 元}$

经济树种类： $1.59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 / 亩} = 5724 \text{ 元}$

条石鱼塘： $7.3 \text{ 亩} \times 10000 \text{ 元 / 亩} = 7300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28564 元

2. 其他土地： $6.84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 / 亩} = 24624 \text{ 元}$ （已扣减道路及三合坝等占地面积）

小计：24624 元

(四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240610 元。

(五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$5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26.69 \text{ 亩} = 1334.5 \text{ 元}$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342222.5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28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1月12日